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GRY-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  
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32樓舉  
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  
訂)：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未按其條款予以終止  
後，批准供股(定義見下文)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供股**」指根據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之條件及待該等條件達成後，建議按於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及時間（「**記錄日期**」）每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088港元之認購價，向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作出查詢後，考慮到有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有關地區之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認為排除其參與供股為必須或合宜且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除外股東**」）除外）以供股方式發行之不少於8,294,223,185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發行的五年期年利率7.5%的可換股票據（「**二零一六年配售可換股票據**」）項下轉換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未獲行使）及不超過10,316,723,185股股份（假設二零一六年配售可換股票據項下轉換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供股股份**」）；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i) 不向除外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供股股份之情況下，且特別授權董事在考慮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香港境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及規例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需、合適或權宜就零碎配額及／或除外股東作出排除安排或其他安排；及在(ii) 合資格股東或除外股東（視情況而定）應可申請之供股股份將可根據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獲認購之情況下，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d)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之包銷協議及批准本公司履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由包銷商接納已包銷供股股份(如有)之安排);及
- (e)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供股或彼認為就實行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致使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需、合適或權宜而簽署及簽立任何文件並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

附註：並非獨立股東(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的通函)的股東須就本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CHINA AGRICULTURAL 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展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39號  
宏天廣場32樓32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以上之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書面點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銷論。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該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前之人士方有權表決，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不予接納。
5.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上述決議案將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振康先生、梁瑞華先生及游育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日章先生、劉經隆先生及黃顯榮先生。